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3 年绍兴市越城区 GA260 视频云监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4-10372】），比选人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项目估算【1299000】元（【含税】）。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拟采购 2023 年绍兴市越城区 GA260 路视频云集成服务。采购类型为服务采购。具体服务清单及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涉及评估品类：系统集成服务。】

1.3★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选人数量为 1 个，中选份额为 100%。

1.5 本项目与中选人的签约总金额为【参选金额*中选份额】。

1.6★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1225471.69 元（不含税），参选人参选报价（不含税）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2.1.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1.3 参选人【应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4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参选。

2.1.5 参选人须具备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公告发出之日类似监控服务类业绩

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a、b 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a) 如为单项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章页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未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金额的，按 b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b) 如为框架协议：提供框架协议首页、服务内容、签章页、相应的订单（或业主出具的其他有效凭证，下同）或发票；业绩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或订单时间为准（两者均未体现时间的，不纳入评审），金额以相应的订单或发票金额为准。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1 年 01 月 3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01 月 3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01 月 3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



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凡有意参选的，请于2024年01月24日9:00至2024年01月29日17:00，登录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s://zjzt.chinaccsscm.cn/>，在线获取电子版比选文件。如遇问题，可电话咨询姜工，手机号码：18868813689】。

4.2 比选文件费用不收取。

4.3 电子标书费发票：发票生成后由项目经理将发票下载链接推送至供应商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注意查收。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不适用】**

5.3 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1184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越城城南支局四楼）】**。（如有邮寄文件，请务必提前联系。）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5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5.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5.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5.3 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无 。

7. 参选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7.2 参选人需在购买比选文件后 5 日内，通过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完成供应商注册。

7.3 已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可通过原账号密码登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上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比选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东街四马路9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5-85119652

比选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215号
联系人：姜岚曦
电话：18868813689
电子邮件：jianglanxi.gyl@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号：3110830019310012809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3日



(01)
M.H